2017年度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"三公"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按经济分类科目)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(按经济分类科目)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)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(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)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1个。

主要职能是负责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、工程设计与建设、管理与维护、绿化、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。

(二)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共有事业编制数 25 个,实有在职人员 55 人,正式职工 21 人,退休人员 13 人;后勤服务人员 1 人。其他 临时工 14 人;项目外包人员 6 人(以合同形式承包);

(三)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,做好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、工程设计与建设、管理与维护,绿化、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。

(四)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本单位不是主管单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 490 万元, 比上年 432 万元增加 58 万元, 增长 13. 43%。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 万元,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 万元,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 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, 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公共路灯增加导致的公共路灯电费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 490 万元,比上年 432 万元增加 58 万元,增长 13. 43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485 万元,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5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公共路灯增加导致的公共路灯电费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:

- (一)基本支出预算 307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63.3%。与上年增加 6 万元,增长 2%。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206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 万元。
- (二)项目支出预算 178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36.7%。与上年增加 46 万元,增长 34.85%。其中:公共路灯材料费 17.5 万元,与上年持平,主要用于公共路灯的维护所需材料支出;公共路灯电费 160.5 万元,比上年增加 60 万元,主要用于公共路灯的电费支出。

四、"三公"经费预算说明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"三公"经费预算为 4 万元,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支出 0 万元,占 0%,较上年持平,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 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),占 100%,较上年持平,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持不变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,占 0%,较上年持平,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6.6 万元,其中:办公费 12.6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

护费 4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- (二)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,其中: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 - (三)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- 2017年,主要工作目标有:完成公共路灯维护,公共路灯电费,公共绿化水费等 3 项工作,实施 3 个项目,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,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 - (四)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50 万元,其中: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95 万元,通用设备 45 万元,专用设备 0 万元,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,图书、档案 0 万元,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(五)专业名词解释

- 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- 2、基本支出: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- 3、项目支出: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,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,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,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